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李明翰律師

原告 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丙○○

丁○○

戊○○

己○○

被告 庚○○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柳博硯律師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
欄所示方式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
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可準用之。原告起訴
時原聲明：一、被告須依繼承規定，就被告控有被繼承人
「所有遺產」，給付原告應繼分。二、除本狀所述遺產，因
被告阻礙，致原告尚無法確認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或

縱確認其為遺產，但無法確定正確金額者，於確認後，亦應依繼承相關法規及本次終局裁判意旨，由原、被告均分繼承。三、囿因被告阻礙，本狀起訴，視同原告對被告控有「被繼承人所有遺產」應繼分之請求，不受民法第1146條第2項「時效」之拘束。四、就被繼承人所有遺產，被告應自原告得繼承開始，被告控有應給付原告而未給付之遺產金額，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其之利息給付原告（因被告阻礙，致原告尚無法確認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或難確認其為遺產，但無法確定正確金額，於日後確定金額後，亦同）。五、僅就本狀訴訟標的金額，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新臺幣(下同)2,469,4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被繼承人壬○○之全體繼承人。二、被告應將人民幣1,501,447.41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被繼承人壬○○之全體繼承人。三、被繼承人壬○○上開所遺之遺產請准予依如附表三「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基於其進行遺產分割請求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揭說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壬○○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死亡，遺有附表三所示之遺產，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亦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再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又被繼承人過世後，經原告二人始發現被繼承人之帳戶多已遭提領殆盡(詳如附表三編號:5、8、9、10、11)，遂要求被告說明提領金額用途，惟遭其再三推託，並陳稱「處理完媽媽後事再議」等語，後三人更有於臺

01 南市東區德高里里長辦公室協調，然未取得任何進展，嗣被
02 告即返回大陸不再與原告聯繫，原告二人因而提起本訴。此
03 外，訴外人癸○○(即被繼承人之配偶)之父子○○曾將臺南
04 市○區○○段0000、0000-1、0000-3、0000-4、0000-5等五
05 筆土地登記於訴外人癸○○之胞兄丑○○名下，並於生前囑
06 咐須留乙份予訴外人癸○○，嗣後訴外人丑○○過世後，其
07 子寅○○便依訴外人子○○之囑咐，允諾將200萬元分給訴
08 外人癸○○。惟斯時訴外人癸○○已死亡，該遺產分割之價
09 金自應屬訴外人癸○○之遺產，而由被繼承人、原告二人及
10 被告共同繼承。是被繼承人就此部分遺產應繼分比例為四分
11 之一，該價值相當於50萬元(詳附表三編號12)之請求權亦屬
12 其遺產範圍一部等語。爰依民法第1164條、同法第179條、
13 第478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遺產及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等
1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2,469,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
16 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二)被告應將人民幣1,501,447.41
17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返還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三)被繼承人
19 上開所遺之遺產請准予依如附表三「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
20 所示分割。(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五)訴訟費
21 用由被告負擔。

22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死亡後如附表三編號1、2、3、4、6、7
23 所示之財產，核屬遺產範圍，被告不爭執。然如附表三編號
24 5所示於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
25 壬○○)於108年11月21日、109年10月6日及110年1月27日所
26 領金額共25萬元，則當時該郵局帳戶係由被繼承人自行保
27 管，帳戶內之金額亦由被繼承人自行提領，原告逕依民法第
28 1148條之1規定將之列入遺產，卻未舉證證明贈與之事實，
29 應予駁回。至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於中華郵政儲金帳戶
30 (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於110年7月7日至11
31 0年11月3日;110年11月4日至000年00月0日間所提領或轉出

之金額119萬元、522,000元，係被繼承人生前授權被告提領，用以支應醫藥費、生活費等開銷；於被繼承人過世後，亦用以支應被繼承人積欠之醫藥費、喪葬費等，均不應列入遺產範圍內；另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被繼承人就訴外人癸○○之200萬元價金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依照原告提出之切結書之記載，係由寅○○、卯○○、辰○○等3人與被告庚○○締結贈與契約，贈與200萬元予被告，並匯款至被告妻子辛○○帳戶之方式交付予被告，並不能認作為被繼承人之遺產。退步言之，依切結書中「基於父執輩間之兄弟情份，在道義上特以此況處理」等語觀之，縱認切結書性質上屬附負擔之贈與契約，於被告未履行負擔時方得由贈與人撤銷之。惟查，細譯切結書中「該款項為補貼庚○○母親壬○○在臺灣購屋安置使用」等語，其附負擔之目的在使被繼承人回臺後有處所得安居，且自107年5月20日至110年11月4日被繼承人過世止，被告特承租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供雙親居住並侍奉雙親，二老已有所安頓，難謂有違反贈與所附之負擔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壬○○於110年11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現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臺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儲金帳戶交易明細、中國銀行交易明細等附卷(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下稱司家調876》卷一第25-35、55、63、71、83頁；本院卷第167、171頁)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37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2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03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04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05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06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07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08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09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10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12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13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14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
15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
16 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17 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18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9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20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21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
22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23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被繼承人
24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屬性可分之金錢，其分割
25 方法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
26 繼分比例方式分割，本院認尚無不合，爰定分割方法如附
27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8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於被繼承人生前或死亡後擅自提領被繼承
29 人如附表三編號5(即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
30 000000;戶名：王○○》於108年11月21日、109年10月6日
31 及110年1月27日所領金額共25萬元。);編號8(即中華郵政

01 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於110
02 年7月7日至000年00月0日間所提領或轉出之金額共119萬
03 元。);編號9(即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04 00;戶名：壬○○》於110年11月4日及11日年11月9日所領
05 金額共522,000元。);編號10(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
06 0000;戶名：壬○○》於110年7月21日起自110年8月2日日
07 間所領金額共人民幣1,394,900元。);編號11(即被繼承人
08 壬○○由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壬○○
09 帳戶》於108年1月24日匯給庚○○之人民幣10萬元借款返
10 還請求權。)云云，原告固提出上開金融機構交易明細等
11 為證(見本院司家調876卷一第51-55頁;本院卷第167、169
12 -171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3 1.查如附表三編號5所提領共25萬元及編號8所提領或轉出
14 共119萬元之提領或轉出係在108年11月21日、109年10
15 月6日及110年1月27日;110年7月7日至000年00月0日
16 間，均在被繼承人於110年11月4日死亡之前，且經中華
1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上開提款單均係蓋被繼承人
18 之印鑑章(見本院卷第197-205頁)，原告並未舉證被告
19 違反被繼承人之意願而擅自提領，原告主張被告於被繼
20 承人生前或死亡後擅自提領被繼承人設於中華郵政儲金
21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存款共2
22 5萬元及119萬元等節，自不可採。

23 2.此外，附表三編號9所提領共522,000元之提款日期雖在
24 110年11月4日及11日年11月9日(即被繼承人死亡後)，
25 惟依被告陳稱係經原告甲○○同意，且有原告甲○○親
26 自簽名之授權委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且原告
27 亦稱：被繼承人於110年6月28日因身體不適而經救護車
28 送往成大醫院急診，又於110年7月30日轉院至高雄榮民
29 總醫院台南分院治療，嗣又轉回成大醫院住院直至110
30 年11月4日被繼承人死亡，均係由被告負責照顧被繼承
31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核與被告提出上開原告甲

○○親自簽名之授權委託書(日期:110年7月15日)內容相符，被告主張附表三編號9所提領共522,000元係用於被繼承人醫藥費等，尚合乎常情，附表三編號9所提領共522,000元自非屬遺產。

3.又附表三編號10、11所示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所提領共人民幣1,394,900元、10萬元，其提領日期係在110年7月21日起自110年8月2日日間及108年1月24日，而據本院查詢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被告係在000年00月00日出境(見本院卷第379頁)，在此之前被告均在臺灣，自不可能於110年7月21日起自110年8月2日日間及108年1月24日在大陸提領被繼承人設於中國銀行帳戶內之金額，原告主張被告擅自提領上開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共人民幣1,394,900元、10萬元等節，亦不可採。

4.再者，原告主張訴外人癸○○(即被繼承人之配偶)之父子○○曾將臺南市○區○○段0000、0000-1、0000-3、0000-4、0-5000等五筆上地登記於訴外人癸○○之胞兄丑○○名下，並於生前囑咐須留乙份予訴外人癸○○，嗣後訴外人丑○○過世後，其子寅○○便依訴外人子○○之囑咐，允諾將200萬元分給訴外人癸○○云云，惟依原告提出被告之切結書內容觀之，係由訴外人寅○○、卯○○、辰○○等3人與被告締結贈與契約，贈與200萬元予被告，並匯款至被告妻子辛○○帳戶之方式交付予被告，且載明用途為「該款項為補貼庚○○母親壬○○在臺灣購屋安置使用」等語，顯見與被繼承人之遺產無關。

5.綜上，原告主張如附表三編號5、8-12所示之款項均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原告主張應由兩造共同繼承，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等2人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分割遺產之訴屬形成之訴，必

待判決確定，此形成判決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始發生，原告為假執行之聲請，顯屬有誤，應予駁回。另原告請求就如附表三編號5、8-12所示之款項列為遺產並予以分割，難認有據，應予駁回。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至原告請求筆跡鑑定、囑請大陸調查取證、傳喚證人等，均與本件認定事實無關，認無調查之必要。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易佩雯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項目名稱	價值：元	分割方法
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	1,003	兩造依附表二

01

	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暨孳息。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暨孳息。	672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暨孳息。	1,646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4	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暨孳息。	4,100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5	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暨孳息。	人民幣 6,448.91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6	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暨孳息。	人民幣 98.5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甲○○	1/3
2	乙○○	1/3
3	庚○○	1/3

04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

05

編號	項目名稱	價值(新臺幣:元)	原告分割方法	證物出處
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債權。	1,003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63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債權。	672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63頁。

				號卷一第71頁。
3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債權。	1,646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83頁。
4	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債權。	4,100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55頁。
5	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於108年11月21日、109年10月6日及110年1月27日所領金額。	250,000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51-53頁。
6	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債權。	人民幣 6,448.91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卷第167頁。
7	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之存款債權。	人民幣 98.5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卷第171頁。
8	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於110年7月7日至000年00月0日間所提領或轉出之金額。	1,190,000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53-55頁。
9	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於110年11月4日及11日年11月9日所領金額。	522,000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876號卷一第55頁。
10	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壬○○）於110年7月21日起自110年8月2日日間所領金額。	人民幣 1,394,900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卷第169-171頁。
11	被繼承人壬○○由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壬○○）帳戶於108年1月24日匯給庚○○之人民幣10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	人民幣 10萬元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見本院卷第167頁。
12	被繼承人壬○○就訴外人癸○○之200萬元價金遺產之分割請求	500,000	兩造按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	

(續上頁)

01

	權。	(以 1/4 割。		
合計		計) 2,469,421 人民幣 1,501,44 7.41		